

---

卢林铭  
作为第一转让方  
与

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作为第二转让方

与

陈曦

作为第二转让方担保人

与

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受让方

---

关于  
出售和购买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1年8月15日

## 目 录

1.	定义.....	4
2.	受让目标股权及支付收购对价.....	7
3.	收购对价支付及保证利润.....	7
4.	先决条件.....	10
5.	陈述与保证.....	11
6.	担保和承诺.....	12
6A.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的责任.....	12
7.	交割前义务.....	12
8.	交割.....	14
9.	交割后事宜.....	14
10.	不竞争.....	15
11.	修订本协议.....	15
12.	开支.....	15
13.	违约和补偿.....	15
14.	终止.....	16
15.	保密.....	17
16.	公告.....	17
17.	通知.....	18
18.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9
19.	转让.....	19
20.	完整协议.....	19
21.	副本.....	20
22.	时间重要性.....	20
23.	不可抗力.....	20
24.	各方关系.....	21
25.	其它.....	21
26.	适用的法律及管辖权.....	21
	附件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27
	附件二 转让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29
	附件三 交割文件及物品.....	35
	附件四 境内转让协议草稿.....	36

---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8月15日签订。

### 第一转让方：卢林铭

中国身份证号码：35010219760416551X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4区6号楼606

### 第二转让方：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92号美丽的院子2幢1单元11611室

法定代表人：陈曦

(第一转让方连同第二转让方统称为“转让方”，而“任何转让方”或“每一转让方”指其中任一转让方)

###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陈曦

中国身份证号码：610104198112091658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

### 受让方：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张曦

以上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在此确认其均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在此陈述如下：

### 鉴于：

- 1、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医联”）为一间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AK4517，其主要业务为提供有关健康及医疗服务的解决方案及智能终端设备。
- 2、转让方与受让方拟签订有关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分别同意转让及受让方同意受让福建医联15%及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境内转让协议”，境内转让协议的草稿列于附件四）。

- 3、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在分别满足境内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境内转让协议项下的条款转让目标股权予受让方，以及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对价。
- 4、福建医联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股权结构及基本信息列于附件一。
- 5、转让方担保人为转让方之最终实益拥有人。转让方担保人同意就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向受让方提供无条件担保。

因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如下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根据上下文，以下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福建医联”或“目标公司”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及续存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AK4517）；
“目标股权”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福建医联合共35%的股权；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	指经受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书面确认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所示目标公司归属于受让方股东的税后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上述财务报告不可以包含任何保留意见；
“关联方”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人士”的定义确定；
“政府部门”	任何法域中享有特定权力的政府、行政、监督、监管、司法、决策、纪律、执行或者税收征收机关、权力机关、机构、委员会、部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授权”	由政府部门或者任何相关的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许可、同意、允许、批准、豁免、承认、准予、特许经营、让步、证书、免除、命令、注册、宣告、登记、备案或者其他授权；
“营业日”	中国的银行开门营业之日（除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

“交割”	目标股权的收购交易依据本协议第8条得以完成；
“基准日”	指2021年6月30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以书面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日”	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以书面豁免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以书面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4条所列出的先决条件；
“最后期限日”	指2021年11月30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倘因联交所及/或证监会依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作出进一步交易调整安排，以致先决条件无法在该日期前满足的，各方特此同意最后期限日可依实际情况酌情以书面形式顺延；
“收购对价”	指人民币150,500,000元，根据本协议第3条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向转让方以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对价股份”	指根据本协议第3条确定的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向转让方（或其代名人，代名人需为每一转让方全资拥有的公司或每一转让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或其全资拥有的公司(如适用)）发行的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受让方每股面值港币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权利负担”	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任何其他种类的负担或者担保权益，或者其它任何具有类似效力的协议或者安排；
“附属公司”	对于任一公司，指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法律”	包括法律、法令、指令、法规、判决、决定、裁定、命令、法律文件、议事程序，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办法或者决定、条约、公约，以及国家间或者国家机构间的其他协议、和所有民事或者其它的法规，以及在所有法域，签订本协议之前、之时或之后不时适用的法律；

“重大不利变故”	任何导致对目标公司的条件（财务或者其他）、业务、财产、收入、运营结果、前景和/或资产产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损失；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或“BVI”	英属维京群岛；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程序”	任何源自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程序；
“过渡期”	具有由第4.1条（I）所确定的含义；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税”或者“税收”	由中国或者其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者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政治组织或税收机关征收的税收、课税、税款、关税、费用、税收计征或者其他任何性质的负担，以及相关的所有利息、罚款或者类似的责任；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联交所的交易日

1.2 在本协议中，根据上下文：

- (A) 凡提到的法令，系指其已有之版本，或可能不时被修订、修改或重订的版本；
- (B) 凡提到的条款和附件，系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凡提到的段落，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提及该段落之处所在的附件中的相关段落；凡提到本协议均包括附件；
- (C) 以单数出现的词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以男性、女性以及中性出现的词均包含其他性别；

- (D) “公司”包括任何形式的法人实体；
- (E) 凡提到本协议下的一方均包括该方的权利继承人或者受让人；
- (F) 本协议所述“一方”、“另一方”系针对转让方，转让方担保人和受让方而言。
- (G) 本协议应被视为由本协议各方共同制备，且任何一方均不得为自己利益主张任何解释规则，从而导致本协议中任何不明确处被以不利于其起草方的方式解释。

1.3 标题及小标题仅为便利之目的，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本协议各附件与本协议主文具有相同效力。

## 2. 受让目标股权及支付收购对价

2.1 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分别特此同意按照本协议及境内转让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拥有的目标股权，且受让方基于对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担保人所作之陈述、保证及承诺的信赖，同意依据本协议及境内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目标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3 条以发行对价股份支付收购对价。

2.2 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可能作出的调整，根据境内转让协议项下之条款，每一转让方分别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及受让方须向每一转让方支付的收购对价如下：

转让方	转让目标股权	收购对价金额
第一转让方	福建医联 15%股权	人民币 64,500,000 元
第二转让方	福建医联 20%股权	人民币 86,000,000 元

2.3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及第 3 条以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及有关调整）将构成对受让方于境内转让协议项下完全支付收购对价的责任的绝对及完全的解除。

## 3. 收购对价支付及保证利润

3.1 各方兹此确认，在本协议第4条的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虽未达成但已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目标股权的现金收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50,500,000元，现金收购对价以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及条件如下：

- (A) 各方兹此确认，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收购对价金额向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分别发行等额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股份数

等于该方可获得收购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最接近的整数（向下舍计算）；

- (B)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每股对价股份发行价的价值按照港币 0.2 元计算（以下简称“**发行价**”）；
- (C) 受限于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可能作出的调整，按照收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50,500,000 元及发行价为港币 0.2 元计算，受让方应分别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 387,419,963 及 516,559,951 股对价股份，合共 903,979,914 股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总对价股份数目**”）；

3.2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于2021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保证期间**”），每年度目标公司获得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利润**”）。

3.3 受限于本协议第4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之达成或豁免（按适用），收购对价以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 (A) 第一期对价：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受让方须于交割日之日起一(1)个月内，分别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 193,709,982 及 258,279,975 股对价股份，合共 451,989,957 股对价股份，占总对价股份数目的 50%；
- (B) 假设保证期间目标公司获得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金额均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方须按以下安排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对价股份：

	2021 年度 (第二期对价)	2022 年度 (第三期对价)	2023 年度 (第四期对价)
向第一转让方 (或其代名人) 发行的对价股份 数目:	64,569,994	64,569,994	64,569,994
向第二转让方 (或其代名人) 发行的对价股份 数目:	86,093,325	86,093,325	86,093,325
总数:	150,663,319 (估 总对价股份数 目的六分之一)	150,663,319 (估总对价股 份数目的六分 之一)	150,663,319 (估总对价股份 数目的六分之 一)



- (C) 受限于本协议第 3.3(D)条的约定可能作出的调整,倘若目标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或 2023 年度之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金额低于保证利润(以下简称“**未能达标年度**”),受让方于该未能达标年度所需发行予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的对价股份数目将按以下公式作相应扣减(以下简称“**扣减对价股份数目**”):

$$\frac{(\text{保证利润} - \text{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 \times 14.3 \times \text{各转让方所转让之目标股权百分比}}{\text{发行价}}$$

- (D) 倘若目标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或 2023 年度之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金额低于保证利润,但其于保证期间的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和不少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受让方需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补发已按本协议第 3.3(C)条所扣减的对价股份;
- (E) 为免生疑,若按本协议第 3.3(C)条的公式所计算的扣减对价股份数目等于或超过该未能达标年度受让方需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目或目标集团于该未能达标年度录得税后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亏损,则受让方于该未能达标年度无须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任何对价股份。另,若按本协议第 3.3(C)条的公式所计算的扣减对价股份数目超出于该未能达标年度受让方需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目,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亦不需要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
- (F)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受让方应在目标公司财政年度审计报告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后一(1)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对价股份(如需要)。

#### 3.4 受让方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发行对价股份的上限

- (A) 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尽管存在前述发行对价股份支付收购对价的约定,受让方依据第 3 条向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累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不得多于 903,979,914 股对价股份或于紧接完成发行相关期数的对价股份后,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及其各自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共计持有受让方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紧随发行相关期数的对价股份后受让方经扩大股本的 30%(以较低者为准);
- (B) 倘紧接完成发行相关期数的对价股份后,第一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或其代名人)及其各自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共计持有受让方的股份比例超过紧随发行相关期数的对价股份后受让方经扩大股本的 30%,则该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及
- (C) 倘紧接完成发行任何对价股份后而受让方的公众持股量少于其已发行

股本的 25%，则该等对价股份的发行将予以保留及押后，直至发行该对价股份后受让方的公众持股量不会少于其已发行股本的 25%。

#### 4. 先决条件

4.1 作为受让方支付受让目标股权对价的前提，各方兹此同意收购目标股权的先决条件如下所示：

- (A) 受让方股东于相关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
- (B) 第二转让方的董事及股东通过决议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境内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及境内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
- (C) 福建医联的所有股东（转让方除外）出具有关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有股东协议下的优先购买权）之福建医联股东会决议及/或声明书；
- (D) 转让方和受让方需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取得之所有必需的其他授权和批准；
- (E)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受让方作为本次收购的对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以及香港联交所授予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所需的一切豁免或无异议；
- (F) 转让方已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部门就有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涉及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适用）、外汇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政府手续；
- (G) 转让方所持目标股权真实、完整，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利负担，且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纠纷；
- (H) 受让方信纳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商业、法律、财务、税务及财产等方面及受让方、其代理或专业顾问认为必要及适合进行之其他状况所进行之尽职审查（不论为法律、会计、财务、营运、物业或受让方可能认为属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结果；
- (I) 自基准日起至（并且包括）交割日止（“**过渡期**”），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和情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故；本协议列出的每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时在各方面保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正确性，一如该项保证作出当时，亦于任何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 (J) 在过渡期内的任何时候，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 (K) 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担保人与任何其他方不存在任何可能阻止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争议或约定；
- (L) 任何政府机关均未颁布、签发、施行或实施任何法律、规章、法规、行政命令、法令、判决、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其他命令，而该等上

述各项现行有效并禁止、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及

(M)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况。

4.2 每一方应当成就先决条件或者促成先决条件的成就，并应在知悉有任何情势将或者可能会阻止任一先决条件成就时，即刻将该等情势书面通知另一方。

4.3 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以豁免该方义务的任何先决条件（除第4.1（A）至（F）条所述之条件外）。

4.4 若在最后期限日，所有的先决条件无法得以成就或者未经有权方书面豁免，无过错方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A）终止本协议及其所有内容，第14.2（B）/（C）条应因此得以适用。

（B）共同书面同意将前述最后期限日日期延后至另一日期。

## 5. 陈述与保证

5.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附件二中规定的条款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转让方违反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要求赔偿该等违反所导致的损害，并寻求本协议规定的适用于违约的其他救济。

5.2 转让方承诺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止，除股东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规定享有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一或者全部权利主张。

5.3 转让方承认，受让方系基于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每一项保证和其它陈述及承诺而签订本协议。

5.4 每一项保证均应当得到完全的履行且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真实而准确及不具误导成分；每一项保证还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申过，效果一如凡在该项保证中提及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如何，均视同于交割日亦然。

5.5 转让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不会在交割前采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只要该行为或不作为若发生会在交割时构成对任一保证的违反，或者会造成任一保证在任一方面有失准确或形成误导。

5.6 除非有特定及正式授权的书面放弃或解除，受让方对任何违反转让方保证所享有的权利及补偿不应受交割、任何由受让方或代表受让方对收购目标公司所作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没有行使或延误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机会、或诸如此类的其他任何事件所影响。因转让方之保证、承诺、陈述或责任所引致之弥偿或其他补救权利，将不受受让方之任何调查或所知悉之任何事宜（无论于本协议签订及送递或交割日之前或之后）（或应可知悉之任何事宜）所影响。

5.7 转让方特向受让方承诺如下：

（A）在过渡期，在知悉与任一保证不相符的任何事件或者情形后，应立即

---

向受让方书面披露该等情势；及

(B) 受让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向第三方的追索权，转让方不得提出异议，但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5.8 若某一项保证仅在以“以转让方所知为限”，或者“就转让方所知”为基础而作出，或者系以任何人的所掌握、所了解、所信或所知为条件而作出，则该等保证将视为系由转让方在向目标公司的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作过全面而审慎的询问后，穷尽其所知、所信、所了解而作出。
- 5.9 每一保证应为分别和独立的，且除明文规定之外，本协议项下任一保证或任何规定均不应被援引以得出其它保证应受限制的结论。
- 5.10 转让方确认及承诺他们及其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不是受让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6. 担保和承诺**

- 6.1 转让方将就转让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各项承诺和义务，和/或保证不实、有所误导或被违反，而致使受让方遭受或承受的损失、责任或者支出（包括与转让方有关的法律上的支出），承担对受让方的相应赔偿责任。
- 6.2 转让方（或其代名人）承诺，就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条以发行股票方式支付对价，转让方（或其代名人）承诺应负责在向其发行股票前办理完毕其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涉及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政府手续（如适用）。
- 6.3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及承诺，尽最大可能执行一切所需行动，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得以执行或履行。

### **6A.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的责任**

- 6A.1 以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作为代价，第二转让方担保人现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第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保证及承诺之完全遵守及履行向受让方作出担保。
- 6A.2 受让方在无需对第二转让方先做出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可随时要求第二转让方担保人履行上述第6A.1条的担保责任。
- 6A.3 如果及任何时间第二转让方因任何原因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之义务及责任，第二转让方担保人将需按本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所述形式履行（或促使履行）上述第6A.1条的担保责任。

## **7. 交割前义务**

- 7.1 在过渡期，转让方应当采取最大的商业性措施保证目标公司的业务按照其惯常且正常的方式开展以保持其业务运行中良好的商誉。

---

7.2 在过渡期，除为正常经营之目的外，转让方应当确保自身不会，及促使目标公司除非有受让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否则即构成转让方的违约，包括：

- (A) 聘任、辞退或变更任何董事、高管、（给予授权或相似的权力）代理人、或变更任何现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聘用期限或故意终止聘用协议；或者
- (B)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本，或变更相关权利，或采取或同意任何行为可能导致任何该等变更；或者
- (C) 签订任何(i)该公司为一方与(ii)转让方或任何转让方关联方为另一方的交易或合同；或者
- (D) 签订任何合同或者作出任何安排或者允许任何行为以收购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出售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者
- (E) 签订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财务成果或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对现有的该等合同进行变更；或者
- (F) 无论是经一次还是多次交易，取得其他任何人全部、主要或者实质的业务、债权或资产；或者
- (G) 除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外，无论是经一次还是多次交易，无论是否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处置其全部、主要或者实质的业务、债权或者任何其它资产或其任何股权，或就上述情况向政府部门提出任何申请；或者
- (H) 承担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本支出或者承诺；或者
- (I) 取得任何贷款、借款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筹融资或者资金援助，或者签订任何外汇合同，利率交换、利率上下限、保证或者协议或任何其它的利率工具，或者任何与金融衍生工具或差价有关的合同或者安排，或者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其收入取决于汇率指数或者利息在将来的变化，或任何证券或者商品在将来的价格；或者
- (J) 为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贷款或其它筹融资方式或者资金援助，以及任何担保或赔偿，或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业务、财产和资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
- (K) 签订任何合资、合伙协议，或者任何分享利润或者资产的公司或者安排；或者
- (L) 为其任何管理人员或者雇员的利益制定任何有关死亡、退休、利益分享、奖金、股票期权、股票激励或其它各类计划，或者更改现有的该等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缴纳的费率，或者为任何重要雇员投保；或者
- (M) 开始或者终止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或者在该等程序中达成和解；或者

- 
- (N) 提前偿付或者支付其获得的任何贷款、借款或其它筹融资或资金援助；或者
  - (O) 主动与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间发生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争议、赔偿事宜或相关事件，或主动与其目标公司他员工发生任何劳动人事相关的争议、赔偿事宜或相关事件累计给造成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
  - (P) （无论就股本还是利润）分派、安排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者分配（除了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所示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即人民币 8854.69 万元）当中的 4160 万元归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所有，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可在过渡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应利润分配决议））；或者
  - (Q) 向转让方，任何与转让方有关或者为转让方控制的人支付任何报酬、费用等；或者
  - (R)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目标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提议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
  - (S) 目标公司不得开始、接受或启动有可能导致合伙、股权交换或股权或资产收购的与第三方的讨论或接触；或者
  - (T) 采取任何会或者有可能导致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和目标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授权或者同意受阻或受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
  - (U) 其他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行为。

## **8. 交割**

- 8.1 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以书面豁免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或转让方及受让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交割日”），转让方将按照境内转让协议转让目标股权予受让方。
- 8.2 交割将于交割日的营业时间内于各方同意之地方或方式进行。于交割时，转让方需根据附件三向受让方交付相关文件及物品，如转让方没有交付其根据附件三应交付的文件，受让方并无责任就买卖任何目标股权进行交割（但不影响受让方追究此失责行为之权利），并有权选择继续完成交割或推延交割日期，惟交割必须在不迟于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完成。如受让方根据本条所赋之权利不进行目标股权的交割，本协议将终止而第 14.2(B)条应因此得以适用。

## **9. 交割后事宜**

- 9.1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只要仍须执行或遵守，即使在交割后，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 9.2 转让方(或其代名人)承诺不会利用其作为受让方股东的身份以促使任何人士成为受让方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受让方亦承诺不会利用其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的身份以促使任何人士成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 9.3 转让方承诺依照任何法域适用法律,转让方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交割应进行税务申报及/或缴付税项的,转让方将于申报及/或缴付完成后立即向受让方提供相应凭证,确保受让方及/或目标公司不会因转让方的未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税项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调查、追缴或处罚)。
- 9.4 转让方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于每个月度的15日之前向受让方提供上个月度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明细账及余额表等);且于每年的1月、4月、7月及10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向受让方提供上一个季度/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明细账及余额表等),而财务报表所载的信息需要足以满足受让方出具年报(以及年度业绩公告)、季度业绩报告(以及季度业绩公告)及中期业绩报告(以及中期业绩公告)有关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

## **10. 不竞争**

- 10.1 除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不会及亦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倘适用)不会单独或共同与任何人士,通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
- (A) 从事、参与、协助或支持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或可能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或在其中享有利益关系;或
  - (B) 招揽或联络任何目标公司的员工,以试图聘用该等人员。

## **11. 修订本协议**

如本协议中的条款被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质疑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及/或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友好协商并同意修订相关条款,以符合上市规则及/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 开支**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每一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准备、谈判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成本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开销和专业费用。

## **13. 违约和补偿**

-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规定或本协议及附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通过所有可能的方式补救该等违约,以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十五(15)日或另一方要求的其他纠正期

---

间内补救违约，或如果实施的补救措施未奏效，且另一方仍遭受损失且该等合计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开销。但是，遭受损失的一方应以其商业上合理努力避免或降低损失的增加。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是累积性的。任何一方可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而不考虑前者是否行使了其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下要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13.2 如果任何一方(i)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及附件下的陈述和保证，并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实质性义务)，并未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五(15)日内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或(ii)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索要损害赔偿的权利。

13.3 就由(i)目标公司和/或转让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或该等陈述或保证不准确，及(ii)目标公司和/或转让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索赔、责任、成本和开销(“**损失**”)，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及其继受方。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为以纠正或恢复手段达到陈述、保证或承诺之状态或条件而投入的合理成本；
- (B) 交割时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实际价值与应有价值(设若该承诺真实准确，或者该等陈述、保证或承诺得到遵守)之差额；以及
- (C) 所有与执行或者实现该等赔偿有关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咨询人员的合理费用。

13.4 每一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均单独承担责任，本协议中约定每一转让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均视为其单独作出，任一转让方并不对其他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惟如因任一或若干转让方违约导致受让方未能取得目标股权，则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主张连带违约责任；如有多名转让方违约，该等违约方按其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之相对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4. 终止

14.1 若受让方或转让方注意到任何重大不利变故或任何对履行受让方或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重大违反，则受让方和转让方应讨论该事项并共同同意本协议如何进一步继续。

14.2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A)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书面协议共同约定终止；
- (B) 如果因非受让方原因造成截至最后期限日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仍未完成，则可由受让方终止；
- (C) 如果因非转让方原因造成截至最后期限日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仍未完成，则可由转让方终止；或



(D) 如果一方发生了实质性违约并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该等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纠正，则可由守约方终止。

如依据本协议第14.2(A)、(B)和(C)条的约定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若转让方逾期支付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逾期支付天数计算。在此情形下，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无责方因本次交易发生或支出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评估等必要的中介服务费）。为避免疑义，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截至最后期限日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仍未完成，各方互不负有责任。

## 15. 保密

### 15.1 每一方承诺：

- (A) 将对就本协议谈判、缔约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与本协议的谈判、规定或主题有关、或与其他方有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信息”）；
- (B) 未经信息被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公开或向他人披露； 以及
- (C) 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关联公司、雇员或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保密信息。

### 15.2 任一方基于以下原因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并有相关证据证明时，不受本协议第15.1条的限制：

- (A) 根据法律规定，或应对其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上市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无论该披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先于根据本协议第 15.1(A)获得保密信息的时间取得（应提供书面记录予以证明）；
- (C) 保密信息非因其过错而被向公众披露； 或
- (D) 为谈判、缔约或履行本协议，而向各方各自承担保密义务的董事、职员、投资者、审计人员或专业人员披露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保密信息。

## 16. 公告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条款、内容或对方当事人的信息进行公布，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应对其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公布上述内容的。但各方同意及理解受让方将按上市规则出具公告及股东会通函（如需要），并有可能需就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提问作出回答以及提交相关文件。

---

## 17. 通知

17.1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各种通知形式），或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中文作出。

17.2 上述通知，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发出：

- (A) 专人递交，在按有关地址完成递送后视为送达； 或
- (B) 发出方与收件方如果采用预付费的邮寄送达，应自邮寄之日起两（2）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或
- (C)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如果发送报告确认传送过程未发生中断，传真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传真如果在收件方当地时间十七点以后发出，或者在非营业日发出，传真的送达时间为下一个营业日上午八点。

17.3 本协议第17.2条涉及的当事人的地址及其它信息如下：

### **第一转让方：卢林铭**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4区6号楼606

传真号码：(86) 0591-88618155

### **第二转让方：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92号美丽的院子2幢1单元11611室

传真号码：(86) 0591-88618155

###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陈曦**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金泰假日花城28号楼

传真号码：(86) 0591-88618155

### **受让方：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联系人：邓伟良

联系地址：上环干诺道西48号干诺中心23楼

传真号码：(852) 2546 3330

17.4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就第17.3条中的地址或其它信息的变更，以通知方式告知其它各方。该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根据通知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与发出通知后五(5)个营业日的两个日期中后到期的时间确定。

## 18.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8.1 第一转让方、第二转让方及第二转让方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指定以下人士/公司作为其代理，负责在香港代收和认收任何令状、传票、法院指令、判决书、通知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代理信息	联系地址
第一转让方	蔡培森	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105 室
第二转让方	蔡培森	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105 室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	蔡培森	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105 室

18.2 若因任何原因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不再就本条而言作为转让方的代理或不再拥有香港地址，则转让方应尽快委任为受让方可合理接受、拥有香港地址的替代代理并通知受让方替代事宜，并将一份新代理的同意出任书发送给受让方。然而，受让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前有权视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为就本条而言的代理，即使该代理已不再在该地址或已不再担任代理，受让方向最后所知的代理的最后所知的地址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前提是法律程序文件的副本需抄送予转让方第 17.3 条规定的地址，或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受让方的地址。转让方同意，无论代理是否有通知转让方，将有关法律程序文件递送至代理（或其继任人）目前在香港的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予转让方。

18.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 19. 转让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移或转让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 20. 完整协议

20.1 为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政府或银行手续，各方同意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另行签署格式和内容实质上如本协议附件四的境内协议（即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向相关政府

---

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及其他相关政府或银行手续。各方同意并确认，境内协议仅为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政府或银行手续之目的而签署，境内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境内协议不得被解释为变更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亦不得被解释为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之外，为任何一方创设了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

- 20.2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共同构成了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整的股权收购协议。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之前各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形成的草案、协议和意向书，作出的各种性质的陈述与保证，承担的义务以及作出的安排，将被本协议取代或效力归于消灭。

## 21. 副本

本协议对副本数量不设限制，副本经签署后，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任一方均可采用签字并向其他方送达已签字副本的方式签署本协议。

## 22. 时间重要性

本协议中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均可以采用各方书面协议方式，或本条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延长。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最初规定的时间、日期或期限，以及按上文规定延长后的时间、日期或期限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内容。

## 23. 不可抗力

- 23.1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预防、不可抗拒和无法预见的超出其控制能力之外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地震、台风、水灾、瘟疫或其它自然灾害、爆炸、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动、恐怖主义行为、战争、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则该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证明文件，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有关义务的理由及可能的持续期限。
- 23.2 任何一方均不对其他方因一个不可抗力事件使其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或损失负责，这种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履约。
- 23.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似乎可能妨碍履行本协议超过六(6)个月，则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免除受影响方的有关义务或推迟履行该等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六(6)个月后还在持续，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 24. 各方关系

本协议没有也不应被视为在各方之间建立了合伙关系。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一方当事人不因本协议而成为或被视为其他方从事某一活动的代理人。

## 25. 第三方权利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方条例**”）不适用于本协议。非本协议的当事方无权根据第三方条例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受其利益。

## 26. 其它

26.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

26.2 各方同意，如因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上市规则或应对其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政府部门、联交所、证监会的要求，或因对施行及/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之交易属需要或，各方应执行（或促使执行）所有进一步合理的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及交付（或促使签署及交付）有关之进一步合理的文件。

26.3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权力及救济措施均可以累积，如果法律对权利、权力及救济措施另有规定的，该等权利、权力及救济同样可以累积。

26.4 如本协议被要求执行，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之条款。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只限于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之部份）须被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不会导致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合法及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期效力。

26.5 各方就本协议所给予或接受的每一项责任、保证、弥偿和承诺，除于成交时已完全履行者外，在成交后仍将继续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6.6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优先权或救济措施的，不应视为对上述权利的减损或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优先权或救济措施的，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不受影响。

26.7 如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根据法律被定为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协议的其它内容仍然合法、有效并能够执行。

## 27. 适用的法律及管辖权

27.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27.2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在争议提交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

---

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在此承诺服从此等裁决。各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一切仲裁费用，包括任何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同意，在仲裁期间，除接受仲裁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

- 27.3 上述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补救方法或临时保存颁令。向法院作出的任何该种申请不应视为任何不符合第 26.2 款列出的透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协议的行为或意图。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鉴此，本协议各方的有权代表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转让方：

卢林铭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鉴此，本协议各方的有权代表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二转让方：

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鉴此，本协议各方的有权代表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二转让方担保人：

陈曦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曦' (Chen X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鉴此，本协议各方的有权代表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受让方：

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附件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AK4517

企业名称：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4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 卢林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医疗器械、中药、西药的批发、代购代销；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卢林铭 (33.65%)  
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30.7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  
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  
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

董事： 卢林铭  
颜新永  
李晟昊  
陈曦  
魏赫男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12月31日

---

核数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 附件二 转让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 一、初步陈述、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在此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 二、一般信息

- (a) 转让方有充分的法律权力、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行使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有权进行所有使得签署本协议得到授权的行为；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可以合理履行且不需要或得到任何其他方同意或批准；一经签署的本协议，其各项条款对于转让方来说应该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且可执行。
- (b) 转让方是目标股权的合法经登记的所有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目标股权的任何和所有受益所有人的授权，以签订本协议，且有权将其拥有的目标股权之所有法律及实益所有权转让，而不需要得到任何其他第三方（审批部门的审批除外）同意或批准，并有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股权。没有任何针对目标股权之所有权以及转让目标股权权利的争议，目标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也没有任何其他方宣称其拥有目标股权之所有权或对目标股权拥有权益。转让方没有参加任何针对其目标股权之所有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调查，目标公司也没有收到任何变更其股东的申请。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本款所陈述的任何事项的情况。
- (c) 转让方没有向目标公司提供任何未偿还之贷款；目标公司也没有向转让方提供任何未偿还之贷款。
- (d) 转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送达和履行不违反且不会违反以下法律法规、文件或约定的任何条款：
  - (i) 中国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通知、要求或者法令；
  - (ii) 目标公司成立和组成的法律和文件；或
  - (iii) 以目标公司或转让方为一方当事人，或，对目标公司或转让方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所有协议或其他承诺，且上述协议或其他承诺未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e) 附件一中所陈述的关于目标公司的信息和详细情况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f) 转让方提供予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的信息，在提供时、本协议签署时和交割时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不存在任何误导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向受让方隐瞒并可能造成对保证条款的误解或错误理解的信息及所有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 (g) 就转让方所知，所有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信息均已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向受让方作出了书面披露。

### 三、法律遵守

- 
- (a) 目标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的公司，其成立符合所有法律上、程序上以及其他形式要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存续。
  - (b) 所有需要中国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或登记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公司文件或其他文件，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备案、审批或登记。
  - (c) 目标公司已对（根据相关法律要求保存的）法定登记簿和会议记录作了适当地记录，也没有收到任何要求变更股东登记情况的申请或要求。
  - (d) 在交割前，目标公司的经营及其为一方的交易中，及目标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e) 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此前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合法有效的批准、备案、评估、许可或登记。

#### 四、注册资本

- (a)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或类似情形，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权利负担和其他第三方权益。
- (b) 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期权、保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权）或认购或获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协议。目标公司亦未签署任何影响对其经营及决策进行限制的协议。
- (c) 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之期权或其他协议要求目标公司增资或发行其他证券，或赋予任何人要求目标公司增资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权利。

#### 五、履行

本协议的签署与交付、本协议设定的交易之实施以及本协议条款之履行没有也不会：

- (a) 违反或不符合目标公司成立文件或任何契约、信托契据、抵押、保证、贷款、其他以目标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或文书、或对目标公司或其财产、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书或与之相冲突；或者
- (b) 违反任何现有适用的由对目标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所颁布的法律、惯例、法规、判例、指令或法令。

#### 六、政府部门、许可等

- (a) 目标公司拥有在其运作所在地开展公司业务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颁发的一切执照、批准、同意、证书、授权或许可（“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该许可均有完全效力并且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取消或更改该许可的程序之通知，并且该等程序会对目标公司单独或整体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任何情况可能导致其所获得的执照、同意或其他许可和批准失效、被没收、变更或影响其续展。
- (b)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遵守所有许可所设定的各项条款与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情况可能导致该许可被撤回、中止、变更或不能续展。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许可被中止、撤销、变更或撤回的

---

未决或预期的调查、询问或程序。签署本协议或实施本协议设定的交易将不会导致许可的撤回、中止、变更或不能续展。

## 七、财务

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账目（不论是审计账以及管理账）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i)于审计基准日后，该等账目无重大不利变动，及(ii)相关账目已作出必要拨备。

## 八、税收

- (a) 目标公司为纳税目的而作的所有纳税申报，在申报当时，均为正确的、合理的。为此目的，向中国政府或其他地方的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财政机关提交的其他所有信息，在提供当时，均为正确的、合理的（在具体情况下可能会有后续的改动或修正）。该纳税申报包括了目标公司应该作出或提供的所有申报和信息并在目前不存在任何与中国政府或其他地方的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财政机关的争议。
- (b) 目标公司已经向中国政府或其他地方的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财政机关按期支付了所有到期税款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支付罚款和利息的义务。在不影响前述陈述主旨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之要求或授权，目标公司从其应交的税款中作出了扣除和预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年金或其他年度付款、特许使用费、租金、支付给雇员、承包人或非常住居民的酬劳。目标公司在向相关财政机关支付税款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可扣除或预提额。

## 九、一般商务条款

- (a) 就转让方所知，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因为本协议的签署、交易的完成或其他与此相关的交易而终止的协议；也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将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单独或整体造成重大不利变故的协议。
- (b)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滥用权利，占用目标公司的资产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c) 转让方未从事亦不会从事任何会导致目标公司与客户、顾客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负面的影响的行为。目标公司没有发现有任何迹象，也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显示目前与目标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任何第三方自交割或交割之后起将要或可能停止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往来。
- (d) 目标公司没有违反任何以其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从而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故影响。
- (e) 就转让方所知，目标公司不涉及任何官方调查、问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该调查、问询发生的事实。

- 
- (f) 就转让方所知，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无效、被解除或被毁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情形的理由。
- (g) 目标公司不是下述协议、安排或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或在下述协议、安排或义务下承担任何责任：
- (i) 在正常业务过程外订立的任何实质性协议、安排或义务；
  - (ii) 显失公平协议、安排或义务。
- (h) 除目标公司的雇员在履行其职务过程中订立的日常业务合同外，目标公司没有签署任何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的明示或暗示的授权，授权其他人代表目标公司达成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许诺。
- (i)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或其代表没有对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保证、质押、抵押、留置、债券、权利负担或不寻常负债（并且，尤其在不影响上述陈述主旨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或其代表没有向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没有第三方为目标公司的透支、借款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
- (j) 目标公司或其代表未进行或被授权进行与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支付金钱或赠送贵重物品而影响其地位从而为目标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争取、获得或保留业务有关的行为或交易。
- (k) 除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债权债务外，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对外不承担任何债务且其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十、资产和设备的占有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外，目标公司所拥有或有权使用的所有资产全部在相应主体的占有或控制之下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十一、诉讼

就转让方所知，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没有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任何不论结果是否成功，均将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状况、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涉及某一主张的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发生的或未决的该等程序；不存在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未执行的重大生效判决、法令或仲裁裁决（除非该判决或裁决被上诉或将要上诉），且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业务或资产的执行或程序。

## 十二、保密信息以及知识产权

- (a) 在本第十二条项下，“**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专有技术、顾客清单、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者其它属于目标公司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 (b) 目标公司未违法使用任何可能涉及使用第三方保密信息的业务，也未违法从事任何可能涉及使用第三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 (c) 基于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条款，目标公司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协议和/或安排，而获得保密信息；且目标公司没有违反该等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将导致目标公司使用该保密信息的权利终止的情形。



- 
- (d) 就转让方所知，不存在有事实上或者声称有任何人滥用任何目标公司的保密信息的情况。目标公司从未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除非该等披露是在目标公司进行正常的商业过程中合理发生，且该披露系依据合同而发生，该合同规定受让保密信息方有义务维护该等信息的保密性，且不得进行为目标公司被允许进行的披露之外的任何进一步的披露或者使用。
- (e)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外，目标公司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所有附属和相关权利。由目标公司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相关的权利）是有效且能被执行的，且不存在因履行、遗漏或允许任何行为而导致任一知识产权停止或可能被停止其效力或可执行性的情形。
- (f) 当前不存在有任何未决的，指称目标公司所拥有的的知识产权或者相关权利系侵权的请求或者主张，且不存在目标公司通过给出任何至今仍然有效的承诺以解决此类侵权纠纷的情形。
- (g)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外，目标公司未使用或者不需要使用任何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从事任何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未曾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方式使用或使用过任何的知识产权。

### 十三、缔约及保证

- (a) 就转让方所知，对于目标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商业合同**”）：
- (i) 各商业合同按照其条款均为有效，对其当事人有约束力并可执行；
  - (ii) 对于商业合同的任一条款，各当事人均无实质违约行为；
  - (iii) 所有由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地方政府和/或根据商业合同约定由第三方做出的批准、许可及/或核准均已合理、不附任何条件地取得，且不可撤回；除此之外，当事人无需实施其它活动，也无需取得其它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以使商业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有效执行；和
  - (iv) 各商业合同均不存在无效、终止、撤销、或悔约的情形。

### 十四、雇员

目标公司已经同所有员工签订了雇佣合同，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终止其与雇员的雇佣合同。除法律另行规定以外，目标公司以上述方式终止雇佣合同的，无需支付除法律规定外的额外补偿金。

- (a)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非以下合同或行为的一方：
- (i) 就退休金、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支付，与现任或离任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上述人员的亲属或由其赡养的人达成协议、作出安排或形成方案（无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

- 
- (ii) 就利润的分配及雇员奖金、奖励的发放或类似事项达成协议、作出安排或形成方案（无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
  - (iii) 与工会或类似团体进行集体劳资谈判、完成程序性事务或达成协议；或
  - (iv) 任何旨在为任何离任或现任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支付养老金、抚恤金、退休金、或任何补偿（无论为何理由，包括基于不公平解约或错误解雇等原因）的义务（任何适用的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额外优惠安排；
- (b) 目标公司对前任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实际的或或然的），无论该责任因违反雇佣合同而产生，还是源于错误、不合理的解雇决定的补偿。同时，对于上述人员应向政府缴纳的税费、出资或付款，应交纳养老基金，或其它的方案、信托等，不存在未支付或争议事项。
  - (c) 除了法定的雇员福利项目，目标公司未就雇员福利做出其它方案或计划，并且根据有关法律目标公司已全额支付福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 (d) 目标公司的雇员未被给予或未收到任何终止其聘用合同的通知。
  - (e) 目标公司未发生过影响经营活动的集体劳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引发集体劳资纠纷的情况。
  - (f) 目标公司始终并仍然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及劳资各方的协议，履行对雇员的义务，尤其是遵守政府部门颁布的劳动法、健康与安全法和所有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雇用、雇员福利和退休金的规定。同时，上述公司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就上述事宜引发劳资纠纷的情况。
  - (g) 目标公司所有的外籍人员均办理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不存在非法雇佣外籍人员的情况。

## 十五、破产

不存在任何关于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解散、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解散、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财产执行或其它程序，或对目标公司所占有物资的收回。也没有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被指定来管理目标公司的任何财产的任何部分。

---

### 附件三 交割文件及物品

####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文件及物品：

在交割时，转让方须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及物品：

- (A) 各一转让方分别已签署的境内转让协议（该版本需为受让方所同意）；
- (B) 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 (C) 第二转让方根据其公司章程批准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境内转让协议（包括目标股权的转让）的董事及股东决议核证本；
- (D) 目标公司、受让方和转让方已签署的《关于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信息提供协议》（该版本需为受让方所同意）；
- (E)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新的银行账户月结单以及交割日当天的银行账户网上理财截图，以显示银行账户的结余；
- (F) 目标公司成功办理目标股权变更备案的证明文件；
- (G) 第二转让方的外商投资信息申报表；
- (H) 第一转让方缴纳相关税务的纳税文件(如需)；
- (I) 转让方已取得中国相关的审批/备案部门就有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如需)；及
- (J) 由转让方妥善签署的证书，确认（1）本协议第 4.1 条提及的所有先决条件已于最后期限前获满足或豁免，（2）转让方没有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和（3）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及保证仍然真确及没有误导。

## 附件四 境内转让协议草稿

### (A) 第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境内转让协议草稿

####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卢林铭（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35010219760416551X

**住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4区6号楼606

**受让方：**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

就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_\_月\_\_日在\_\_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AK4517）的15%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12万元人民币）以64,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

3、乙方承认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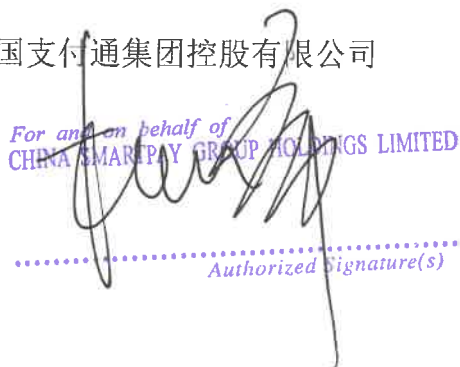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和手印）：卢林铭



2021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1年\_\_月\_\_日

## (B) 第二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境内转让协议草稿

### 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RD5D6R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丁白路92号美丽的院子2幢1单元11611室

**受让方：**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_\_

就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_\_月\_\_日在\_\_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34AK4517）的2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416万元人民币）以86,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

3、乙方承认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来执行。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和印章）：西安聚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_\_月\_\_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